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沈书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王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超鹏 张晓彤 夏烽

2017 年 2 月 15 日